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前述事项以下简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针对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

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收的学生规模为3,000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6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把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6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期后测算毛利率为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84年。……(3)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5)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

- 2、获取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筹设批复；
- 3、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
- 4、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5、获取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6、获取宇瞳教育持有的“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 7、获取宇瞳光电的公司章程；
- 8、就核查事项，宇瞳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
- 9、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文件。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1)项目二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2)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3) 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宇瞳教育拟在江西上饶建设中等职业学校,针对的招生范围是面向江西省全省范围及上饶周边其他省份,故在公司名称中冠名江西(即“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地方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名称中冠名江西,需要在经营范围中设置不少于三个以上行业,故宇瞳教育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登记了三个以上行业;宇瞳教育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为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培养光学设计、模具、制造等相关专业方面的技能人才,为公司储备更多的技术人才,未有从事其他主营业务的计划。

(4)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宇瞳教育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6) 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2、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项目一、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

(1)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2)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投入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的工业项目用地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教育项目用地属于相邻地块，且教育项目和工业项目在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宇瞳教育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便于独立核算与考核，特设立子公司宇瞳光电实施项目一。

为保持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宇瞳教育决定将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宇瞳光电；2022年9月5日，宇瞳光电公司章程中已将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将货币出资调整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出资方式变更前后，该土地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宇瞳教育因将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后续不再存在将该项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的情形。

《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宇瞳光电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928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筹设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人员所需资质、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即包含了职业教育内容,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职业培训信息;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投资职业学校的情形;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项目一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办理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项:“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0.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快速发展。9 名实际控制人中 8 名均已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其中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靖海东路 99 号账面价值为 4.47 亿元的新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3)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

相关措施；(4)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查阅相关股东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内容；
- 3、查阅相关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信用状况；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7、查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8、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0、查阅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11、就核查事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东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2)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①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需办理个别单项验收资料的补充、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②产权证书未办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目前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2022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再续期,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 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因验收流程时间较长, 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 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 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因此, 发行人办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611,797.11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94,978,349.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28,095.23 元、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85,179,160.19

元。发行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三季度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5%、52.97%、52.49%和 53.99%，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805,864.92 元、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和 277,960,997.86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8、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张品光

张品光持有发行人 45,423,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8%。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张品光的基本情况。

张品光的弟弟张品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765,000 股股份，张品章同时担任智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仕合伙控制发行人 11,477,454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2,242,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3%。张品光、张品章及其控制的智仕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宇瞳合伙

宇瞳合伙持有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宇瞳合伙的基本情况。

林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5,000 股股份，林炎明同时担任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宇瞳合伙控制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31,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1%。林炎明作为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宇瞳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至此，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宇瞳光学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0%。宇瞳光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1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

2022年12月8日,华兴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1820176号),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38,380,666元。2022年12月,发行人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张品光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5,423,92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42%。张品章与张品光因亲属关系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品光	董事长	中国	350181196712*****	否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10226197607*****	否
张伟	董事	中国	120104196104*****	否
林炎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50127197701*****	否

谷晶晶	董事	中国	320302197709*****	否
杨金才	独立董事	中国	440301195910*****	否
孔祥婷	独立董事	中国	142402198305*****	否
阎磊	独立董事	中国	420106197306*****	否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510222197901*****	否
朱盛宏	监事	中国	510213197912*****	否
郭彦池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20282198810*****	否
陈天富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中国	352121196702*****	否
张占军	副总经理	中国	229002197404*****	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360427197309*****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姜先海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辞去前述职务。姜先海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301196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何敏超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3)谭家勇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扬华光电	50.00	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省合鑫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星山电子	108.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子产品、民用建材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元器件制造。(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张伟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5,358.19	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谷晶晶妹夫担任副总经理
5	福建省闽泰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炎明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6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足球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服装、办公用品、科教仪器、摄影音像器材(不含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运动场馆的经营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阎磊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器材研发、安装、销售集成和客户服务，报警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监控接警的技术支持、运营和维保、智能交通、物联网系统集成。	杨金才持股 50%且杨金才的儿子担任董事

8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数码产品、电子媒体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及会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p>	<p>杨金才持股 55%、配偶担任董事、儿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9	深圳市金裕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开发和服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p>	<p>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间接持股 55%、儿子间接持股 45%且担任总经理</p>
10	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保安器材、石英钟、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的购销和技防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不含其它专控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123 号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服装服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p>	<p>杨金才担任董事且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11	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销(具体项目另报)。</p>	<p>杨金才担任董事</p>
12	深圳市安博会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会议、会展、展览装饰工程设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80%、儿子担任董事</p>
13	深圳市金裕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的研发；安防产品、系统集成设计及网络安装工程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 100%，且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14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租赁，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p>	<p>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持股 100%</p>
15	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10%、儿子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方可经营);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创业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销售无人机、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民用无人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贸易经纪代理;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 75%
17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会议策划; 批发、零售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 互联网信息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市安防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55%且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七洲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服务、人才招聘、择业指导、劳务派遣、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20	深圳市诺拉创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展会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发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1	深圳市海归力合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2	深圳市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金裕满堂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0%
24	深圳市金志众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60%
25	深圳前海海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	杨金才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

			<p>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支付系统、智能卡、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贵金属饰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26	<p>深圳市七合方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p>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技术开发;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人力资源软件的技术开发;公关策划;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翻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信息咨询;出境旅游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择业指导;人才租赁、人力招聘;劳务派遣;住宿服</p>	<p>杨金才儿子担任董事长</p>

			务；餐饮服务；高级人才寻聘、委托推荐和招聘、人才评测、人才供求信息咨询、职业规划、择业指导、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27	东莞市千手町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郭彦池配偶姐姐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28	深圳市吉佰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郭彦池配偶姐姐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广州亚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孔祥婷配偶担任执行 董事兼经理

30	漳州市芗城区禾田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天富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漳州市芗城区知意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天富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上述关联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品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及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且，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予以说明。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000271-2022年(长安)字 00358号)	3,500.00	3.65%	2023.01.11 至 2024.01.11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长(保)字第7718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长(保)字第YT001号)

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426202200246622)	10,000.00	3.80%	2022.12.05 至 2023.12.05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42601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42602号)

③ 建行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 行 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F2)	4,000.00	3.60%	2022.11.28 至 2024.11.27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 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 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8D)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G2)	3,000.00	3.50%	2023.01.01 至 2023.12.31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 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 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8W)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G3)	4,000.00	3.50%	2023.01.13 至 2024.01.12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 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 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8X)
--	--	--	--	--	----------------------------

④交行东莞分行

2022年3月,发行人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DG2022年综字003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4日。同月,上饶宇瞳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DG2022年保字040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何清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DG2022年保字039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14,737,352.36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25,624,221.28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9,573,807.30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9月14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与上饶宇瞳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71-2022(项目)0002号),向上饶宇瞳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8年。

同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长(保)字第YT002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长(保)字第YT003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何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长(保)字第YT005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使用借款额度5,53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建行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Q[2022]8800-101-93)	500.00	4%	2022.03.23 至 2023.03.22	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古文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XQ[2022]8800-8100-82)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年12月21日,玖洲光学、曹文慧、聂新旺、古文斌、聂星星、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DK476790120222726(接力通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曹文慧、聂新旺、古文斌、聂星星、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4日,玖洲光学、古文斌、聂星星、聂新旺、曹文惠、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K476790120230231(接力通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古文斌、聂星星、聂新旺、曹文惠、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1号)	1,000.00	3.85%	2022.04.13 至 2023.04.12	曹文惠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曹文惠01号),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古文斌01号),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新旺01号),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星星01号),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谭华江01号),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张丽01号),深圳光通电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光通01号),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雄狮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2号)	300.00	3.5%	2022.12.19 至 2023.09.09	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400万元的质押担保(2022年虎工质字第玖洲01号)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2022年11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与雄狮光电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42004208221118198847),向雄狮光电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同日，聂新旺、张丽、古文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42004208221118985705)，为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42004208221118985707)，为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24 日，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06420042082022112420496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06420042082022121398821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2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06420042082023011039589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租赁设备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玖洲光学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70040)	2021.01.27	复合式镜头组装机 2 台、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2 台、MIF 检测机 1 台、注塑机 2 台、	售后回租	36 个月	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2)、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塑机 4 台、光学薄膜镀膜机/真空镀膜机 1 台			(L2021070040-3)、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4)、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5)、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6), 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 玖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G2021070040-7)
《融资租赁合同》 (L2022070010)	2022.01.07		光学镜头模组组立复合机 3 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2 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ACL-MLA310) 3 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ACL-MLA300) 1 台、油电混合卧式注塑成型机 2 台、注塑机 6 台	售后回租	24 个月	南阳市景艺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1)、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2)、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3)、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4)、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5)、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6)、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7), 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

						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玫 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 产抵押担保 (G2022070010-8)
--	--	--	--	--	--	--

3、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年6月26日，宇瞳教育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位于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140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施工。

经核查，宇瞳教育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12月31日起解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1月，宇瞳光电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140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建设。

4、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2022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2年(长安)字00010号)，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还清该项借款。

(2)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1年12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N032)，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还清该项借款。

(3)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2年1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N030)，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还清该项借款。

(4)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于2021年4月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1042000061210416000901)，雄狮光电已于2022年11月还清该项借款。

(5) 玖洲光学、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12180(共同借款人)), 玖洲光学已于 2023 年 1 月还清该项借款。

(6) 玖洲光学、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2 年 2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20338(共同借款人)), 玖洲光学已于 2023 年 2 月还清该项借款。

除了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 合法有效,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减资至 338,380,666 元。除上述减资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3年3月8日